**关于中共北京市丰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**

**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**

**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**

中共北京市丰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包括行政单位1个，事业单位1个，“三公”经费用于本单位支出。

**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.94万元，比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0.8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零预算，2018年零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19年预算数0.94万元，2018年预算数0.94万元，无增长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

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，与上年比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39万元，比2018年的18.2万元增长114.29%，增长原因是区检察院移交8辆公车，单位原有7辆，共计15辆公车费用。